



CITTA' DI TORINO



GUANGZHOU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与意大利共和国都灵市 合作协议

协议方：意大利共和国都灵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

鉴于加强两市对话是建立并促进协议方之间密切经济、
教育和文化交往的基础；

鉴于广州珠江钢琴文化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都
灵市政府、都灵理工大学已有的合作，负责珠江钢琴文化
产业园“意大利文化盒子”项目的发展与管理；

鉴于都灵市、广州市给予华南理工大学与都灵理工大学
合作的支持；

双方决定在能力范围内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一、目标与范围

本合作协议旨在促进广州市与都灵市的交流合作及协
议方的友谊。

二、合规性

本合作协议的执行应该遵守各自国内法，并与各自承担
的国际条约（包括国际公约、条约、单边或多边协定）义务
不相冲突（对都灵市而言，包括意大利作为欧盟成员国承担
的义务）。

三、合作领域

（一）文化合作

双方应积极推动并开展有利于促进两市文化机构合作、开展文化合作及两市文化遗产提升的活动。

（二）经济合作

双方应在两市经济部门推动下，支持或者培育两市企业合作，推动商业和经济发展。

（三）教育及学术合作

双方应鼓励两地学校建立国际友好城市姐妹学校，支持两地高校开展多领域交流与合作。

（四）旅游合作

双方应促进或开展有利于推动两地相关机构在旅游领域合作的活动，并共同推动在打造旅游目的地、会展之城，制定促进旅游发展、树立城市形象和品牌等方面的合作。

四、财政中立

对都灵市而言，本合作协议相关的活动由都灵市政府预算承担，不给意大利政府造成额外财政负担。

五、信息披露

双方应该向各自国家大使馆披露在本合作协议框架下的合作进展。

六、修订与整合

对本合作协议的修订与整合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征得双方书面同意。对都灵市而言，对本备忘录的修订与整合流程需与本合作协议报批流程一致。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作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协议的解释、执行等，需经双方直接友好磋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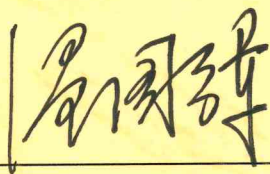
八、生效日与时限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5）年。如无一方提出异议，默认顺延，且在遵守各自国家法律的前提下进行。本合作协议可在任何时候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

本合作协议于2021年2月8日拟成及签署，用中文、意大利文、英文书写，一式三份，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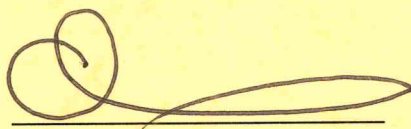
广州市市长



温国辉

意大利共和国

都灵市市长



奇亚拉·阿彭迪诺